



附二

表 報 報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一頁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一段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一段	48	全歸 1/1	葉景量	105年5/23	買賣	3800000
2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一段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一段	94	全歸 1/1	葉景量	105/5、23	買賣	同上(同上)
3	新竹市善化區加九段 新竹市善化區加九段	75	全歸 1/1	田淑華	104、1、29	贈與	29949
4	新竹市善化區加九段一小 新竹市善化區加九段一小	1280	全歸 1/1	田淑華	104、1、29	贈與	153600
5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中段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中段	11	全歸 1/1	田淑華	107、7、11	買賣	同上
6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中段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中段	6	全歸 1/1	田淑華	107、7、11	買賣	同上
7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中段 新竹市東區五權路中段	49	全歸 1/1	田淑華	107、7、11	買賣	同上
總申報筆數：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竹市東區美田里 巷二號	267.2	新竹//	林貞量	105.5.23	買賣	新竹地政處 3800000
2	新竹市東區萬代里 五號	167.9	田淑華	104.1.29	買賣	新竹地政處 123550	
3	新竹市東區美田里 林森二路	146.92	田淑華//	109.9.11	買賣	新竹地政處 同上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集 訂 緣

卷一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筆數報申總：

「汽車」含大型直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裝置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第5頁

緜

筆數報申總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真鑑應付取等之時而及原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11,582 元）

總申報筆數：11筆

第5頁